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童威齊

被告 陳柏豪

林庭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柏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庭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林庭如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

01 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陳柏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2 214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(二)被告林庭如應給付原告194,380元，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5 利息。(三)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所命給付，於194,380元範圍
06 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
07 務。

08 四、被告陳柏豪則以：開車的人不是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09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租金費
11 用表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、維修工作單、存證信函、回
12 執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
13 院卷第17-29、33-47頁）。被告陳柏豪雖辯稱開車的人不是
14 伊云云，惟其對於車輛出租單上之簽名真正並不爭執，則原
15 告依其與被告陳柏豪間之契約關係向被告陳柏豪請求，洵屬
16 有據，被告陳柏豪前揭所辯，並不可採。又被告林庭如已於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8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原
19 告對被告林庭如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20 六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柏豪給付214,280元
21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
22 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
23 林庭如給付194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
24 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5 算之利息；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194,38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
26 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均有理由，
27 應予准許。

2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29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3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31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0 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